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強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志強先生，61歲，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的事務律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接近30年。

陳先生為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10月19日期間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8年6月19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擔任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0)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6)的高級總法律顧問，該公司擁有北馬里亞納塞班的獨家娛樂場牌照；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法律副總裁、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Sun Microsystems的大中華法律顧問以及天映娛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的法律事務副總裁。

陳先生取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 (Aston University) 頒授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頒授的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 (一家戲劇表演慈善機構) 董事會董事 (及前任主席) 以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退任條文。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可按比例調整)，作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陳先生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根據細則，陳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v)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月9日起生效。

符合上市規則

於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下列規定：(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董事會代理主席)及陳志強先生。